

南華大學 學雜費優待減免 申請相關注意事項

112.7.4

一、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9月份註冊）之申請時間自當年6月1日起至6月20日止。

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2月份註冊）之申請時間自前一年12月1日起至12月20日止。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日期為當年7月1日起至9月1日止。

二、申請方式：

申請表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或由本組網頁

<https://life3.nhu.edu.tw/Web/Pages?mid=713> 下載

將【紙本申請表、審核資料】寄/送至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減免身分類別	審核資料
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	撫卹證明書（撫卹令）影本
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	撫卹證明書（撫卹令）影本
撫卹期滿生	撫卹證明書（撫卹令）影本
原住民籍學生	學生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
現役軍人子女	眷屬身份證影本
低收入戶子女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身障學生（極重/重度）或子女	1.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身障學生（中度）或子女	2.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包括父、母、學生、已
身障學生（輕度）或子女	婚者含配偶)【記事欄位請勿取消】。

三、差額繳費單下載方式：

請務必先寄/送至學務處，收件後約1個工作天，再自行上網列印差額單（學期學雜費專區/上網列印 <http://std.nhu.edu.tw/>）。

四、資格審核流程：

1.學生申請---2.學校查核---3.學校上傳名單至教育部---4.教育部審查

五、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住宿學生可申請免費住宿：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之總平均需達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當學期需服務生活服務時數30小時。

六、注意事項：

1. 如欲辦理就學貸款者，須先將其減免補助金額扣除後始可辦理，並請依貸款辦法辦理。
2. 各類學生之減免金額如有變動，依教育部公文來函後公告為主。
3. 若辦理休學者，請於復學時重新辦理申請；若在學期中休、退學，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申領。（如：大二第一學期辦理休學時已獲就學優待減免補助，大二第一學期復學時，不得再重複申領。）
4. 轉學生在同一學期（年）於原就讀之大專校院，曾享受就學優待減免補助者，轉學至本校就讀相同年級時，不得重複申領就學優待減免；若重複申請，將追繳相關減免金額。（如：曾就讀其

他大學二年級，並已申辦過減免者，其轉學至本校就讀二年級時，不得再重複申辦。)**【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學一、二年級】**

5.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由**財稅中心**查核**前年度**家庭**所得**總額為依據，如**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為**不符資格**，需繳回已減免之學雜費。
6. **碩士在職專班不得**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就學優待減免。
7. 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減免同學如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如：政府機構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農委會獎學金、弱勢學生助學金等），僅能擇一申請。
8. 同一教育階段之減免補助以一次為限，故延畢生如 4 年級已申請過減免，不得重覆申請（身障學生除外）。
9. 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班三～四年級學生之減免金額以學分學雜費計算標準另計，但不得高於**【大學部相同學院學生學雜費減免數額】**之標準辦理。
10. 符合本校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且同時具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之申請資格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前述具申請資格者，若減免金額低於本校入學助學金時，其差額由本校補足之。
11. 承辦單位：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吳小姐，分機 1221。

※各類優待身份補助款金額表

減免身分類別		減 免 標 準				
		身份別	學雜費	書籍費 每學期	制服費 每學期	生活費 每月
軍公教遺族	撫卹 期內	全公費	全額	\$ 1,500	\$ 1,250	\$ 4300
		半公費	半額	\$ 750	\$ 625	\$ 2150
	* 就讀研究所學生不補助「制服費」 * 大四學生下學期生活費以 5 個月計算					
	撫卹 期滿	管理學院:\$18,008 人文學院:\$17,888 社會學院:\$17,888 藝術與設計學院:\$17,888 科技學院:\$18,008 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 0.8(補助不超過各學院標準金額)				
原住民籍學生	管理學院:\$30,200 人文學院:\$30,500 社會學院:\$30,200 藝術與設計學院:\$30,500 科技學院:\$30,200 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 0.9 (補助不超過各學院標準金額) 外加團保費(上學期 156、下學期 157)					
現役軍人子女	日間部：學費 × 0.3 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 x0.7x 0.3					
低收入戶子女	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全額+團保費(上學期 156、下學期 157)					
中低收入戶子女	學、雜費（學分學雜費）×0.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學、雜費（學分學雜費）×0.6					
身障學生（極重/重度）或子女	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全額+團保費(上學期 156、下學期 157)					
身障學生（中度）或子女	學、雜費（學分學雜費）×0.7					
身障學生（輕度）或子女	學、雜費（學分學雜費）×0.4					